

首届"学院杯"福建省青少年书画创作大赛活动方案

一、 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中国美术学院社会美术水平考级中心 美术报福建艺术中心

厦门市文联

承办单位: 中国美术学院福建美术考级中心

厦门市罗丹书法研究会

协办单位:中国美术学院福建校友会

厦门市佛光书画社

厦门美术馆

指导单位: 中国美术学院 美术报

举办地点:中国 福建 厦门

支持媒体:美术报 厦门日报 厦门晚报

特别支持: 厦门闽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指定官网: http://www.caafj.com/

二、 参赛要求

参赛主题:"放飞梦想、快乐健康、最美家乡"

参赛口号:"来吧,我们的艺术节"

参赛对象: 福建省3至18周岁青少年儿童

参赛组别:

- 1. 幼儿组: 3至6周岁(幼儿园小、中、大班)
- 2. 少儿组: 7至12周岁(小学1至6年级)
- 3. 少年组: 13 至 18 周岁(初中、高中阶段)

参赛项目:

- 1. 绘画作品:漫画、速写(场景、人物)、素描(静物、石膏、人物)、色彩(水彩、水粉、油画)、国画(人物、山水、花鸟)
- 2. 书法作品: 硬笔书法、软笔书法

稿件要求:

- 1. 作品主题鲜明,积极向上,题材风格尺幅不限。体现自己对生活和事物的独特感受,反映出自己的理想、愿望、情感。例如:
- (1)漫画可以从一则故事,一个童谣中获得的灵感,体现创意能力。
- (2)素描头像可写生自己的亲人,最要好的朋友,自画像等等。
- (3) 色彩可以描绘自己家阳台的花卉,自己故乡特有的风俗人情等等。
- (4)书法内容可以书写自己心情、游记、读书笔记、书信等等,以表达真情实感,体现书法的实用属性。
- 2. 作品须体现扎实功底,而且形式完整(如国画和书法需题款铃印,需托画心,也可以装裱)
- 3. 稿件交寄:参赛作品请填写作品标签[附件2],参赛作品标签附在作品背面右下角,参赛数量较多的组织单位须填写集体参赛作品明细表[附件3],所有来稿须交寄参赛作品原件。

三、 时间安排

征稿时间: 2015年6月10日

截稿时间: 2015年8月10日(以稿件寄出地邮戳日期为准)

评审时间: 2015年8月11至14日

获奖公布: 2015年8月14至15日(详见官网通知)

现场决赛: 2015年8月16日(厦门美术馆上午09:00-12:00)

颁奖典礼: 2015年8月16日(厦门美术馆下午15:00-17:00)

证书寄发: 2015年8月23至25日

在线展览: 2015 年 8 月 20 至 9 月 20 日 (详见官网通知)

画册编印: 2015年10月2至30日

全国大赛: 2015年10月1日公布获奖结果(详见中国美院社会美术水平考级中心官网http://mskj.caa.edu.cn/)

备 注:活动时间安排如有变动,由主办方专函另行通告,凡荣获金奖、银奖、铜奖的参赛者视为获得现场决赛资格,现场决赛内容为现场再现其参赛作品,绘画工具(含纸张)自备,食宿自理,(未能准时参加现场决赛的参赛者视为主动放弃参加全国选拔赛的资格),现场决赛胜出者(共60名)将由大赛主办方推荐至浙江杭州参加全国选拔赛。

四、 奖项设置

优秀个人作品奖:

1. 参赛作品分组别设特等奖(每个组别现场决赛胜出者各 20 名, 共 60 名)、金奖(每个组别 10 名, 获得现场决赛资格)、银奖(每个组别 20 名, 获得现场决赛资格)、铜奖(每个组别 30 名, 获得现场决赛资格)、荣誉奖(凡参赛者均可获得荣誉奖, 荣获金奖、银奖、铜奖者不可重叠)共五个奖项, 由主办单位颁发相应的奖杯和证书。2. 金、银、铜奖获得者将由主办单位于厦门美术馆现场颁奖, 荣誉奖证书以邮寄的形式由主办单位统一寄发。

优秀园丁奖:

- 1. 凡是获得金、银、铜奖的参赛者其指导教师均可获得优秀园丁奖,由主办单位以邮寄的形式统一寄发证书。
- 2. 指导 5 人以上(含 5 人)参赛的教师可以进入优秀园丁奖的评审资格,根据参赛学生数量及获奖人数等因素进行评审。获奖者由主办单位以邮寄的形式统一寄发证书。

优秀组织单位奖:

集体参赛 20 件以上(含 20 件)作品的单位,方可进入优秀组织单位 奖的评审资格,根据参赛学生数量及获奖人数等因素进行评审。获奖 单位由主办单位以邮寄的形式统一寄发证书、奖牌。

五、 评审办法

- 1. 参赛作品主题突出,构思巧妙,布局合理,内容活泼,独具创意,兼具艺术表现力和健康审美性。
- 2. 大赛评委会成员由中国美术学院资深教授及美术教育界知名专家组成,评审过程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依据教育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和《"学院杯"福建省书画创作大赛评审章程》的规范要求执行。
- 3. 作品评审采取初评、复评、终评三级评审制度,评审结果将于《美术报》和大赛指定官网(http://www.caafj.com/)统一公布。

六、 参赛费用

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报名费。

七、 成果交流

- 1. 主办单位在评选结束后,将邀请业内专业和部分获奖作者及辅导教师代表来厦门参加颁奖典礼和学术交流活动。
- 2. 所有参赛获特等奖作品将由主办单位推荐代表福建省参加中国美术学院考级中心"学院杯"全国总决赛。
- 3. 所有参赛获奖优秀作品将由主办单位择优向全国艺术类核心期刊推荐发表,并举荐到各知名美术馆、图书馆收藏。
- 4. 所有参赛获奖优秀作品将由主办单位集结编印画册,并于厦门美术馆举办颁奖典礼,金、银、铜奖作品在大赛指定官网(http://www.caafj.com/)在线展览一个月。

八、 特别说明

- 1. 参赛作品在邮寄时尽量避免折叠,作品可以用纸箱、纸筒包装邮寄,请通过邮局以普通信函、包裹、特快专递的方式投寄。
- 2. 参赛作品不予退稿,作品的署名权归作者所有,版权及所有权归组委会所有,组委会拥有作品出版、展览和进行其他非商业性活动的权利,并且拥有本次活动获奖选手的姓名、肖像使用权。
- 3. 本届大赛的截稿日期为8月10日,逾期未能组织完成参赛的,可电话联络组委会协商延期报送作品时间。
- 4. 通过邮发的证书, 自寄发之日起两周后未收到者, 请来电查询。
- 5. 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和组委会所有,不明之处敬请来电了解活动详情。

九、 通联信息

- 1. 投稿单位: 美术报福建艺术中心(收)
- 2. 投稿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禾祥西路 146 号 706 室
- 3. 咨询电话: 0592-2200172
- 4. 邮政编码: 361000

《美术报》海峡两岸艺术节 首届"学院杯"福建省青少年书画创作大赛 组 委 会